

(上接A37版)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6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0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0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6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6月1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9年6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6月1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00,000股“中国卫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卫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98”。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6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确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0股。

6)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及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6)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69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姓名为B123456789060169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并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6月24日(T+4日)在《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6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申购款,应退认申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下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6月10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9年6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6月1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00,000股“中国卫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卫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98”。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6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确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0股。

6)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

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9年6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1万元(含)以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6月18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办理委托手续。

③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④ 投资者认申购股数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申购股数的确定方法为:

①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数;

②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原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③ 摆号抽签与抽签

2019年6月1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9年6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6月19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 摆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6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并在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6月20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5.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6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对未中签投资者的退款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6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申购款,应退认申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下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6月1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0